同 意 書

茲同意配偶 為未成年子女 辦理轉學事宜。

此致

 臺南市北區大港國小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電話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一、本同意書用於未成年人申辦案件，法定代理人（父、母）之一方無法共同辦理時，出具此同意書由被同意人辦理。

二、本同意書請同意人親自簽章，如有虛偽被同意人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